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可換股債券之每月公佈**

茲提述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乃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授出之上市批准之規定，就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而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報告：-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並無根據其他交易發行新股份(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796,331港元，分為275,926,61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